

鄂生态党字【2014】51号

关于何利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学院党委研究决定：

何利华同志任党政办公室主任，免去其人事处处长职务；

陶军伢同志任人事处处长，免去其思想政治课部主任职务；

周建波同志任教务处副处长（正科），免去其中职教育学院党支部书记、副院长职务；

侯梅同志任学生工作处处长，免去其林业生态学院党总支书记职务；

黄启真同志任保卫处处长，免去其学生工作处处长职

务；

陈超同志任对外合作处处长，免去其环境艺术学院院长职务；

李万德同志任林业生态学院党总支书记，免去其对外合作处处长职务；

江雄波同志任园林与建工学院院长，免去其基建办公室主任、湖北森泰鹏程后勤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；

汪坤同志任环境艺术学院院长，免去其环境艺术学院党总支书记职务；

毛义成同志任环境艺术学院党总支书记，免去其园林与建工学院党总支书记职务；

李立同志任思想政治课部主任，免去其旅游与管理学院党总支书记职务；

魏晓阳同志任基建办公室主任，免去其保卫处处长职务；

雍军同志任保卫处副处长，免去其基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王尊一同志任总务处副处长、湖北森泰鹏程后勤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（副科）；

袁率同志任林业生态学院副院长，免去其保卫处副处长职务；

蔡绍平同志任园林与建工学院党总支书记（副科），免

去其园林与建工学院副院长职务；

王守富同志任园林与建工学院副院长，免去其环境艺术学院副院长职务；

冯森洋同志任旅游与管理学院党总支书记（副科），免去其旅游与管理学院副院长职务；

黄丹同志任中职教育学院党支部书记（副科），免去其继续教育学院副院长职务；

沈珍同志任继续教育学院副院长，免去其人事处副处长职务；

吴松同志任基建办公室副主任，免去其学生就业处副处长职务；

同意潘桥兵同志辞去科研处副处长职务。

2014年12月22日